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7月9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71,364,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1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4,22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6951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ctc.cc可供閱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申請金額。閣下須負責遵守由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款項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131.16	1,500	151,967.29	8,000	810,492.20	250,000	25,327,881.38
200	20,262.30	2,000	202,623.05	9,000	911,803.72	500,000	50,655,762.76
300	30,393.46	2,500	253,278.82	10,000	1,013,115.25	750,000	75,983,644.13
400	40,524.61	3,000	303,934.57	20,000	2,026,230.51	1,000,000	101,311,525.50
500	50,655.76	3,500	354,590.34	30,000	3,039,345.76	1,250,000	126,639,406.88
600	60,786.91	4,000	405,246.10	40,000	4,052,461.02	1,500,000	151,967,288.26
700	70,918.08	4,500	455,901.87	50,000	5,065,576.28	2,000,000	202,623,051.00
800	81,049.22	5,000	506,557.62	100,000	10,131,152.56	2,500,000	253,278,813.76
900	91,180.38	6,000	607,869.15	150,000	15,196,728.83	3,000,000	303,934,576.50
1,000	101,311.53	7,000	709,180.68	200,000	20,262,305.10	3,568,200 ⁽¹⁾	361,499,785.2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倘為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1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4,22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若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則最多可將3,568,1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0,704,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704,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申請款項的
全數繳付，或；(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ctc.cc，該等網站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前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及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亦可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www.eipo.com.hk	有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無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期間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cc.cc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cc.cc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51。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溫學禮先生及蘇彥奇先生；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